

证券代码：832476 证券简称：交控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决定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子公司

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

公司金融管理部门应对担保事项提供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者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核被担保人的情况。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第八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以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七)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金融管理部统一负责受理，申请担保人应当向金融管理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如需）。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
- (二) 近期企业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
- (三) 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四) 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五) 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的方式、反担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
- (六)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金融管理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总经理。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金融管理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

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在必要时，董事会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金融管理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公司金融管理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金融管理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公司法务人员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者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金融管理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按季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提供给公司董事会、总经理。

第二十五条 在担保期间，金融管理部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十五个工作日，金融管理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金融管理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公司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讨论研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申请继续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修订。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